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碳排放權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意見覆函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获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意见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2250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有关规定及复函要求，公司自营业务可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